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债券简称： 14 武控 02

债券代码： 13600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LTD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长江隧道出口处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
|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
|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 | 13 |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
|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8 |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19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 武控 02”，代码为 136004。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4 日（T 日）。

-
10.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武汉控股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年1-8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64亿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21%，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4武控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黄思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4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70,956.9692 万元 |
| 实缴资本: | 70,956.9692 万元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
| 办公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7-85725735 |
| 传真: | 027-85725730 |
| 邮政编码 | 430061 |
| 互联网网址: | www.600168.com.cn |
| 经营范围: | 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 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武汉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控股 106,435,454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占武汉控股总股本的 15%。此后武汉水务集团及长江环保集团均积极推进实施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3 日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水务集团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709,569,692 股，武汉水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285,100,5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1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发行人 106,435,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18%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949.06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54.45 万元，营业成本 107,185.0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6,231.31 万元，净利润 25,062.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4.4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74,584.65 万吨，其中排水公司各厂结算价格为 1.99 元/吨，宜都公司结算价格为 1.09 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 1.07 元/吨，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368.9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84.58%。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2,283.58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7,238.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11.27%。武汉水务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2,602.73 万元（合并抵消后为 568.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1.70%（合并抵消后为 0.37%）。此外，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 2,854.45 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17,238.81 | 16,490.90 | 4.34 | -1.34 | 4.38 |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
| 城市污水处理 | 129,368.98 | 74,148.94 | 42.68 | 10.53 | 10.22 |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
| 隧道运营业务 | - | 10,814.09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武汉市 | 147,882.72 | 102,546.96 | 30.66 | 5.82 | 3.97 |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
| 宜都市 | 280.75 | 318.01 | -13.27 | - | - | -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增减率 (%) |
|-----------------|--------------|--------------|---------|
| 资产总额 | 1,557,555.39 | 1,289,193.73 | 20.82 |
| 负债总额 | 1,015,435.55 | 765,248.62 | 3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17,634.70 | 499,547.75 | 3.62 |
| 总股本 | 70,956.97 | 70,956.97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57,555.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82%；负债总额为 1,015,435.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69%，主要是发行人为生产经营需要适当的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17,634.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 152,949.06 | 145,135.33 | 5.38 |
| 营业利润 | 26,231.31 | 28,069.46 | -6.55 |
| 利润总额 | 28,802.20 | 30,803.88 | -6.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974.44 | 27,992.64 | -10.78 |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2,949.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营业利润为 26,23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5%；利润总额为 28,80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7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率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442.71 | 27,730.64 | 291.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692.25 | -118,907.88 | 54.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365.58 | 137,324.42 | -24.00 |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44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0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69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36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维修配件的采购以及其它临时性资金需求。

二、报告期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6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 2014 年第二期 3.5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2019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14 武控 02 | 350,000,000 | 0.00 | 350,000,000.00 | 0.00 | 发行人本年度已累计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4年第二期3.5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2019年6月12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足额支付“14 武控 02”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报告中引用的发行人 2019 年度数据均来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652 号）。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65.19 | 59.36 |
| 流动比率 | 0.74 | 0.78 |
| 速动比率 | 0.72 | 0.7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18 | 3.76 |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7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4.77%和 6.11%，整体变幅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幅超过流动资产增幅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19%，较上年末增长 9.83%，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18，较上年末下降 15.41%，主要系借款增加从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4 武控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4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9 年 5 月 15 日，根据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4 武控 01 与 14 武控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63），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4 年 11 月 26 日，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包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2 年 10 月 23 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 00899 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880 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2016 年 6 月 6 日，长江隧道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仲裁案件反请求被武汉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

2017年2月20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中隧集团提交的《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事项为：（1）由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逾期利息 4,447.28 万元；（2）由长江隧道承担本案增加的相关仲裁费用。

2017年7月25日，武汉仲裁委员会组织双方开庭，就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仲裁鉴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答辩。

2018年7月10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再次组织双方开庭，就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仲裁鉴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稿）》（以下简称“鉴定报告书”）及长江隧道公司提出的反仲裁请求内容进行答辩。

2020年2月，武汉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119,141,484.6 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24日、2020年2月8日公司相关公告。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对中隧集团应付工程款已在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列示，本次仲裁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